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房产权益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转让旗下控股公司——宁波金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金信”）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房产权益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是依据2011年收购宁波普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六、特别约定”的第六项条款“关于宁波金信土地及房产的相关约定”进行。公司计划依据协议将该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房产按原值转让给宁波普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宁波普天的原股东共同设立的公司）。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房产权益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刘铁民：_____

沈 阳：_____

王雪春：_____

年 月 日